

#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17）197号

##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2017年7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2017年9月29日

# 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暂行）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业设置管理，规范专业设置程序，促进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和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应遵循教育规律，以社会经济和科技文化发展为基础，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和社会对人才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的教学资源，积极设置社会经济发展急需且已具备培养条件的专业。

第三条 专业设置应注重突出学校的办学特色，体现学校定位，充分发挥我校医学、农学、文学、理学、管理学、工学、历史学、法学等多学科优势，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和边缘学科专业，培养复合型和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高素质综合人才。

## 二、专业设置条件

第四条 专业设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2. 有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及其它必需的教学文件。
3. 有学术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效果好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师资队伍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
4. 具备满足专业教学必需的教室、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基地等办学基本条件。
5. 完成市场人才需求调研，有人才需求论证报告，招生规模一般为 60 人（特殊专业视具体情况决定）。

第五条 各学院（系、部）每年新设置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校每年度新设置专业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个。

### 三、专业设置程序

第六条 专业设置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申报设置专业的学院（系、部）应在每年7月1日前向教务处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设置专业的请示报告（简要说明设置专业的主要理由和其它情况）

2. 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

3. 拟设置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4. 拟设置专业师资队伍情况一览表；

5.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设置目录外专业，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拟设置目录外专业论证材料：主要包括拟设置专业人才需求分析；拟设置专业与国内外相关或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拟设置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干学科、基本课程、授予学位；拟设置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情况。

(2)拟设置目录外专业论证报告。

(3)论证小组成员一览表。

第八条 由教务处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论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同意，报河北省教育厅。

### 四、新增专业的建设

第九条 学校根据新增专业的学科特点，给予10-30万元专业建设启动经费；招生后纳入正常经费预算中，以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和教学质量。

第十条 新增专业所属学院（系、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注重培养专业特色，创新人才培养质量；要建

立健全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过程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并贯彻落实。

第十一条 按照河北省普通高校新增本科专业评价方案的要求,学校定期对新增专业进行评估,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河北北方学院专业建设启动经费管理及使用暂行办法

附：

## 河北北方学院专业建设启动经费管理及使用暂行办法

为提高专业建设质量，确保专业建设经费发挥更大效益，现对我校专业建设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作如下规定：

一、专业建设经费列入当年学校预算，根据专业学科特点一次性投入 10-30 万元。

二、专业建设费为新办专业的基本建设经费，主要用于：

1. 新办专业专任教师培训费；

2. 新办专业基本教学条件建设费：用于购买计算机、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教学模型、教学挂图等；

3. 新办专业资料印刷费：制定新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印刷费用、教学用图书、参考资料购置费；

4. 新办专业基础课实验用仪器设备费；

5. 与新办专业有关的外出参观学习差旅费（不超过总资助经费的 30%）；

6. 与专业建设相关的课程题库建设费；

7. 专业建设相关论文发表的版面费等；

8. 专业建设验收、专家评审的评审费等；

9. 开展专业建设学术交流的必要费用；

10. 其它与新办专业建设有关的费用。

上述费用由学院（系、部）提出计划，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

三、专业建设周期结束后应该结账，在审理财务结账时，没有使用完的经费学校收回。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解释。